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7

采 购 人：郑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25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27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9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7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投标函	75
二、 投标函附录	7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7
四、资格审查资料	79
五、技术部分	83
六、商务部分	84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85
八、偏离表	86
九、类似业绩	88
十、投标承诺函	89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93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98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98
二、关于监狱企业	98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98
四、关于节能产品	98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99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292100.00 元
- 最高限价：7292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A 包	3066680.00	3066680.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B 包	3460620.00	3460620.00
3	C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C 包	764800.00	764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对登封市、巩义市、上街区、新密市 2024 年共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B 包：对高新区、经开区、新郑市、荥阳市、郑东新区、中牟县、中原区 2024 年共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C 包：对 A、B 包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核，对所涉及的现场调查、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及测试等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项目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并进行绩效评估，编制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确保项目能够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按时、保质完成，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5.2 服务地点：郑州市；

5.3 服务期限：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 至 2025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郭利涛

联系方式：0371-61732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康栋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栋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郭利涛 联系方式：0371-617320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26楼 联系人：康栋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电子邮箱：hnrqzz@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292100.00 元 其中 A 包：3066680.00 元，B 包：3460620.00 元，C 包：764800.00 元。 各包段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各包段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3.1	采购内容	A 包：对登封市、巩义市、上街区、新密市 2024 年共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B 包：对高新区、经开区、新郑市、荥阳市、郑东新区、中牟县、中原区 2024 年共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C 包：对 A、B 包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核，对所涉及的现场调查、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及测试等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项目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并进行绩效评估，编制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确保项目能够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按时、保质完成，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1.3.2	交货及完工期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3 年
1.3.5	包段划分及 中标顺序	共 3 个包段；每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段。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被两个及以上包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包段序号先后顺序确定选取包段作为其中标包段。涉及到的相关包段第二中标候选人递增为相应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偏差	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rqzz@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的现场情况，考虑各方面风险因素后自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并且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各自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中标后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价格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确认。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A、B包： （1）合同签订完成，递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 （2）乙方在完成监测井建设、土壤和枯水期地下水样品采集，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 （3）项目经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 C包： （1）本合同签订完成，乙方递交银行保函，且完成项目质控实施方案编制，经甲方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 （2）随A包、B包，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40%； （3）整体项目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
10.2	履约担保	无
10.3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410501672827000000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其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本次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服务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3	质疑联系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康栋 联系电话：0371-5565861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10.1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3）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响应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4）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0）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总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完工期、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包段划分及中标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13.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13.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13.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13.9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八、偏离表
- 九、类似业绩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

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栏。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7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及完工期、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无效情形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A-B 包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1)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1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2)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业绩 (1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类监测项目或调查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注：投标人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7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土壤、化学或土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类监测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记录文件、职称证书，无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以提供合同（或任务书）、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等为准（以

			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可与企业加分项业绩重复);
		3. 服务团队(7分)	1、拟派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土壤、化学或水工环地质类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除以上人员拟派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土壤、化学、环境监测、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以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综合实力(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附表含pH、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因子的得3分,所含因子不全或者没有的得0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2.2 (3)	技术部分 (60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2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概况、各项工作内容、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安排内容、资料收集及分析、现场踏勘等。 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针对性的得12分; 内容较详细、较全面、有针对性的得9分; 内容较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内容较简单、但不全面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工作部署、方法和技术要求(9分)	工作部署合理,提供技术路线图,并且方案详细,工作方法选择得当,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透彻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 内容详细、全面的得9分; 内容较详细、较全面的得6分; 内容较详细、不全面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9分)	有全面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 内容详细、全面的得9分; 内容较详细、较全面的得6分;

			内容较详细、不全面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措施（8分）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本项目调查、采样、分析等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 合理、描述详细的得8分； 内容较合理、较详细的得5分； 内容较合理、不详细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8分）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可行的二次污染防治方案，防止调查过程中土壤、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措施合理、全面的得8分； 内容较合理、较详细的得5分； 内容较合理、不全面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应急预案（8分）	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能提供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 方案合理、全面的得8分； 内容较合理、较详细的得5分； 内容较合理、不全面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承诺（6分）	为保证采购人能获得更优质、更便捷合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承诺在2小时内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的得6分； 承诺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3分； 承诺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1分； 无承诺或超过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0分。

C包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分可以享受政策折扣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提供资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商务 评分 30分	投标人业绩 (8分)	1、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类质控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土壤调查、地下水调查、环境监测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注：投标人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 (7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土壤、化学或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环境地质调查、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土壤调查、地下水监测网建设、地下水污染调查、地下水检测、地下水修复治理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记录文件、职称证书，无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以提供合同（或任务书）、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等为准（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可与企业加分项业绩重复）；
	3. 服务团队 (9分)	1、拟派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土壤、化学或水工环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 2、拟派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土壤、化学、环境监测、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以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综合实力 (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附表含pH、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因子的得3分，所含因子不全或者没有的得0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技 术 标 评 分 6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分)	实施方案内容充实，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理解准确的，得10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对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理解基本准确的，得7分；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理解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10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人员和设备配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安排较合理，人员和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不太合理，人员和设备配置不太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未提供工的不得分；
	3. 质控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和措施(10分)	质控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和措施充分完整，对项目分析准确、全面，对服务过程提供质控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全面可行的应对方案和措施的，得10分； 对本项目全流程质控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基本准确、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应对方案和措施的，得7分； 对本项目全流程质控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不全面，无针对性，缺乏应对方案和措施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工作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8分)	提供详细的工作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的，得8分； 提供工作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够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 提供工作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简单，不太满足项目需求，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8分)	提供全面的服务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分； 提供相应的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5分； 提供服务安全管理制度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缺乏相应的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投入安排，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8分)	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能提供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提供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提供了基本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制度较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提供应急预案可操作性较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能提供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制度一般,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6分)	为保证采购人能获得更优质、更便捷合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承诺在2小时内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的得6分; 承诺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3分; 承诺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1分; 无承诺或超过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章、第四章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核心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参照范本)

合同编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A、B包）

(采购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_____郑州市生态环境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1-67189232

传真：0371-67189231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目标

1. 郑州市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或地下水开展环境监测，基本掌握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为郑州市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 项目工作区范围为郑州市的_____。

二、技术服务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 主要工作内容：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识别工业企业的污染类别和污染物，制定布点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制检测报告，掌握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分析评价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判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为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2. 监测指标：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 号）要求，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指标见下表。特征污染物依据现场识别结果，根据特征污染物在土壤或地下水中的污染特性，将其纳入土壤或地下

水监测指标。

工业企业周边土壤监测指标

影响类型	基本指标	特征污染物
大气沉降	pH、镉、汞、砷、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其他重金属类污染物
地表水迁移	铅、铬、铜、锌和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其他无机物和重金属类、石油
运输迁移	镍	烃、有机农药类和半挥发有机物类等污染物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其他重金属类污染物

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指标

影响类型	基本指标	特征污染物
地下水迁移	pH, GB/T4754 中黑色金属矿采选（08）、有色金属矿采选（0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2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22）行业增测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地下水 特征污染物

3. 监测频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监测点位，开展 1 次土壤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监测点位，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各开展 1 次地下水监测。

（二）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1）方案和报告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实施方案》（32 家详细布点方案）；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检测报告》（32 家单独成册）；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总结报告（32 家）》。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检测报告内容包含对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并进一步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整个项目开展情况、技术方法、各地块的检测结果等，并提出管理建议。

（2）附图

郑州市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分布图、点位布设图（地理位置图、超标点

位汇总平面布置图等）。

（3）附件

32 家重点监管单位信息采集表、人员访谈表、现场记录照片集、监测井柱状图、监测井基本信息统计表等。

三、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审查、验收和成果交付

1. 项目质量保证：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甲方及质量控制单位质量控制，按照甲方及质控单位意见及时完成修改，保证项目质量。

2. 项目方案审查：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需包含监测布点情况）并经质控单位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方案存档。

3. 阶段性验收：乙方在完成监测井建设、土壤和枯水期地下水样品采集并经质控单位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阶段性成果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阶段性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存档。

4. 成果验收：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并经质控单位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评审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成果评审申请后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须调整，应经专家论证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 本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本合同期满后 3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且免费延长服务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1. 方案审查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

2. 工作进展

前期准备及方案编制（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 号）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识别工业企业可能造成周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影响类型和污染物，制定项目实施，实施方案需含监测布点情况。监测布点大纲可参见附录 A 编制，内容至少包括：信息采集情况（参见附录 B）、污染识别结果、监测点位及布设图（参见附录 C）、监测指标与频次、拟选取的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与分析测试等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对工业集聚区（包括化工园区和工业园区等）周边开展监测时，可根据工业集聚区内全部企业污染识别结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案，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可不再单独制定监测方案。

建井、样品采集（2026 年 1 月～2026 年 9 月）：进行检测井建设、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检测井建设、土壤和枯水期地下水样品采集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丰水期样品采集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样品检测、检测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2026 年 5 月～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全部工作量。

3. 阶段性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阶段性成果，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4. 成果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五项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及时提供与 A、B 包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技术参数、历史数据等必要信息，以支持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的监测方案；

（3）甲方应为乙方进入项目现场进行采样、布点、监测等活动提供必要协调和支持；

（4）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全部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

（5）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应根据《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 号）等相关技术规范，为 A、B 包项目分别制定科学、可行的监测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3）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过程和成果的监督与评估，并根据监督意见及时整改；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6）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9）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

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调查评估相关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所负责的 32 家企业详细布点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递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乙方完成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监测井建设、土壤和枯水期地下水样品采集，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支付流程：

（1）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六条第 2 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履约保函

（1）履约担保金额：全合同金额的 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缴纳形式：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3）缴纳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

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后，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且无合同纠纷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5）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 乙方同意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落款处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该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保密义务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

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服务费用总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

（2）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8）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A、B包）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定地点：郑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C包）

（采购编号： ）

质控服务合同

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_____郑州市生态环境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1-67189232 传真：0371-6718923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目标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C 包”通过对项目 A、B 包全过程质控，确保项目有序开展，目标可达。

二、技术服务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C 包”拟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A 包、B 包工作进行全过程质控。对 A 包、B 包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初步审核给出审核意见，对所涉及的现场作业、采样、样品流转、样品分析等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对工作成果进行技术审核，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乙方主要工作量

（1）乙方成立项目质控小组

在项目服务期间每两周召集例会，形成会议纪要。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项目质控工作进展情况。

（2）A 包、B 包工作实施方案及成果初步审核

对 A 包、B 包工作实施方案及成果进行初步审核，形成技术审核意见，并督促 A 包、B 包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到位后提交甲方评审。

（3）现场质量控制

跟随 A 包、B 包工作组对现场踏勘、采样进行旁站检查，对采样准备检查、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具体操作进行质量控制和记录，判断 A 包、B 包工作组工作

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规范、真实准确，对 A 包、B 包工作过程中不规范问题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

(4) 采样检测质量控制

须按 A 包、B 包采集样品总数的 10%，另行进行测试分析，并对检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和对比分析质控报告。

(5) 指导、审核 A 包、B 包的项目文档资料，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竣工文档（纸质报告及电子版）资料归档。

(6) 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根据质控情况，形成《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7) 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对照项目绩效表，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形成《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质控工作。

2. 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1) 定期质控例会及会议纪要。

(2) 质控周报及项目大事记。

(3) 召开项目例会、技术专题会及会议纪要。

(4) 督促 A 包、B 包提交项目方案、项目定期成果、成果整体汇交材料并进行审核确认，按时提交甲方。

(5) A 包、B 包项目实施方案及成果审核意见，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汇总。

(6) 旁站记录、平行样监测报告等质控过程材料。

(7) 编制绩效评估报告：《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8) 编制质控报告：《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报告附件：钻探、采样旁站质控记录；质控样品采样、送样记录表；检测报告；对 A 包、B 包实施方案、成果报告审核意见；其他相关材料。

三、项目验收、成果交付和质量保证

(1) 项目方案审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C 包》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项目方案编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技术

评审。

(2) 阶段性验收：随 A 包、B 包，向甲方提出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专家技术评审。

(3) 成果验收：整体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成果评审申请后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意见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4) 本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3 年，自本合同期满后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延长服务期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到问题解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质量缺陷除外。

四、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1. 方案审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由甲方组织项目方案评审。

2. 工作进展

随 A 包、B 包工作开展工作。

3. 阶段性验收

随 A 包、B 包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甲方组织的阶段性成果验收。

4. 成果验收

随 A 包、B 包，A 包、B 包工作整体完成后且完成质控工作后，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按月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2)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过程和成果的监督与评估，并根据监督意见及时整改；
-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 (5)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 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 (8)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调查评估相关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完成项目质控实施方案编制，经甲方评审通过，并递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随 A 包、B 包，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整体项目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支付流程：

（1）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履约保函

（1）履约担保金额：全合同金额的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缴纳形式：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3）缴纳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完成全部项目资料汇交后，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且无合同纠纷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5）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 乙方同意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落款处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该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保密义务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双方知晓保密信息对对方的重要性，相关保密信息一旦泄露将会给对方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无法估量的损失。因此，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使用相关保密信息。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服务费用总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因维权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有关费用）。

（1）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

（2）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8）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3. 本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C包）质控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定地点：郑州市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 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 A包和B包:

技术要求:

1、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4 年郑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郑环办[2024]13 号）内确定的 6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A包监测点位清单

序号	区域	区域内企业数量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土壤监测点数	需要新建井数量
1.	上街区	3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3 无机盐制造	0	4
2.	上街区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3216 铝冶炼	6	
3.	上街区		郑州铝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13 无机盐制造	0	4
4.	巩义市	22	河南育磷化工有限公司	2613 无机盐制造	3	0
5.	巩义市		巩义市桥上化工厂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	0
6.	巩义市		巩义市正弘化工有限公司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	0
7.	巩义市		郑州达邦化工有限公司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3	0
8.	巩义市		巩义市新奇聚合物有限公司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3	0
9.	巩义市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3216 铝冶炼	13	0
10.	巩义市		巩义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216 铝冶炼		0

11.	巩义市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0
12.	巩义市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3	1
13.	巩义市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6	
14.	巩义市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0	
15.	巩义市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0	
16.	巩义市		河南鑫恒铝业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3	0
17.	巩义市		河南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3	0
18.	巩义市		河南金太阳铝业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3	0
19.	巩义市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	0
20.	巩义市		郑州华德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3	0
21.	巩义市		巩义市宏和结合剂厂（普通合伙）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3	0
22.	巩义市		巩义市青松助剂厂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3	0
23.	巩义市		郑州欧源电气有限公司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10	0
24.	巩义市		巩义市凯舜化工有限公司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3	0
25.	巩义市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11	2
26.	新密市	4	河南力浮科技有限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0	4
27.	新密市		河南省华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0	4
28.	新密市		郑州昕星金属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3360 金属表面处理	0	4

				及热处理加工		
29.	新密市		郑州金山化工有限公司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0	4
30.	登封市	3	登封市嵩山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3231 钨钼冶炼	3	4
31.	登封市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3216 铝冶炼	3	0
32.	登封市		郑州新昇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0	4
合计					94	35
备注：新建井井深共 2617.87 米						

B 包监测点位清单

序号	区域	区域内企业数量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土壤监测点位数	需要新建井数量
1.	新郑市	9	新郑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	4
2.	新郑市		新郑市中冠砷助剂有限公司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3	4
3.	新郑市		郑州通利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	4
4.	新郑市		河南省新郑金叶香料有限公司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0	4
5.	新郑市		郑州市博世香料有限公司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0	4
6.	新郑市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3	4

7.	新郑市		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3	4
8.	新郑市		河南庆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3	4
9.	新郑市		郑州神火胶剂有限公司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0	4
10.	中牟县	3	河南普乐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2641 涂料制造	3	4
11.	中牟县		郑州佳诺实业有限公司	2641 涂料制造	3	4
12.	中牟县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3	4
13.	经开区	11	郑州先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3	4
14.	经开区		河南金瑞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0	3
15.	经开区		河南乾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0	4
16.	经开区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0	3
17.	经开区		郑州华亮新材料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321 切削工具制造/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0	
18.	经开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区）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7	3
19.	经开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0	

20.	经开区		郑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7	3
21.	经开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3611 柴油车整车制造	0	4
22.	经开区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3611 柴油车整车制造	0	1
23.	经开区		郑州市大有制版有限公司	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7	4
24.	郑东新区	1	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7	0
25.	中原区	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区）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7	2
26.	高新区	1	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3	4
27.	荥阳市	6	河南中原铝业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3	0
28.	荥阳市		郑州市荥阳龙基铝业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0	0
29.	荥阳市		郑州市万安铝业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3	0
30.	荥阳市		郑州阿波罗肥业有限公司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0	0
31.	荥阳市		河南省新都化工物贸有限公司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0	0
32.	荥阳市		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0	0
合计					74	83
备注：新建井井深共 3082.13 米						

2、项目目标和工作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试行）〉的通知》（总站土字〔2024〕72号）要求，开展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

下水监测工作，基本掌握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为郑州市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 制定布点方案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识别工业企业可能造成周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影响类型和污染物，制定监测方案，具体内容至少包括：信息采集情况、污染识别结果、监测点位及布设图、监测指标与频次、拟选取的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与分析测试等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2.2. 监测方案实施

根据监测方案开展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和分析测试等监测活动。

2.3. 监测报告编制

监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实际采样位置、监测结果、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结论和建议等内容，工业集聚区可视情况另外编制一份监测报告。

2.4. 全流程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监测任务的组织方应确认任务承担单位的能力满足《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指南要求，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项目全流程质量控制工作。第三方质量控制单位应对周边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开展外部质量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监测方案的适用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②对监测方案实施环节严格把控；③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测报告的准确性进行评估。

2.5. 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1）方案和报告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实施方案》（32家详细布点方案）；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检测报告》（32家单独成册）；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总结报告（32家）》。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检测报告内容包含对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并进一步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整个项目开展情况、技术方法、各地块的监测结果等，并出管理建议。

(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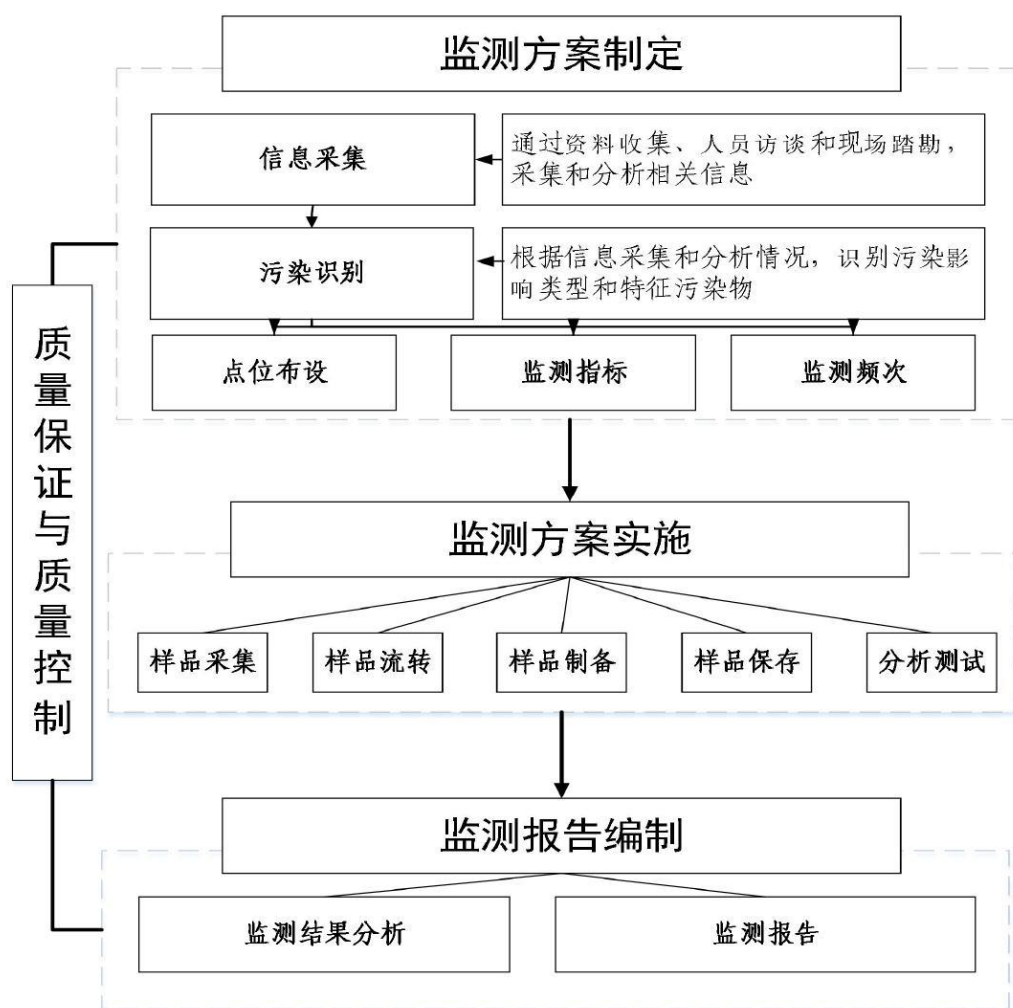
郑州市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分布图、点位布设图（地理位置图、超标点位汇总平面布置图等）。

(3) 附件

32 家重点监管单位信息采集表、人员访谈表、现场记录照片集、监测井柱状图等。

3、工作程序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识别工业企业可能造成周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影响类型和污染物，根据大气沉降影响型、地表水迁移影响型、地下水迁移影响型和运输迁移影响型，结合企业历史已有的监测点及企业核查情况在企业周边布设土壤和地下水点位，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边界及其周边点位位置关系图、填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信息表、按照要求进行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分析测试，完成数据和记录上报与监测结果分析，编制提交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具体工作流程见下图。



4、周边监测方案编制内容和技术要求

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识别工业企业可能造成周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影响类型和污染物，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大纲可参见附录A编制，内容至少包括：信息采集情况（参见附录B）、污染识别结果、监测点位及布设图（参见附录C）、监测指标与频次、拟选取的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与分析测试等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对工业集聚区（包括化工园区和工业园区等）周边开展监测时，可根据工业集聚区内全部企业污染识别结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案，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可不再单独制定监测方案。

4.1. 信息采集 采取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可收集并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环境监测或调查工作中已有的企业信息，内容至少包括：

-
- a)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
 - b) 污染源管理信息,如工业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开展情况及结果等;
 - c) 环境信息,如厂界外 1km 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地下水流向、其他企业分布情况等;
 - d) 历史监测信息,如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历史监测发现的污染情况等。详见附件 3,但是不限于附件 3 中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信息调查表中所列内容。

4.2. 污染识别

(1) 影响类型识别

根据信息采集内容进行分析、识别和判断,不同迁移途径下污染物对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的影响类型,影响类型可分为:

- a) 大气沉降影响型。重金属污染物通过非高架源(高度在 100m 以下的排气筒)或无组织排放沉降至厂界外,造成工业企业周边土壤污染风险。
- b) 地表水迁移影响型。污染物随废水排放或地表径流等方式迁移至厂界外,造成工业企业周边土壤污染风险。
- c) 地下水迁移影响型。污染物通过遗撒、渗漏下渗至含水层中,并在对流、弥散等作用沿地下水径流方向迁移至厂界外,造成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污染风险。
- d) 运输迁移影响型。GB/T4754 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8)或有色金属矿采选业(09)企业在原辅材料、产品等运输出入厂区时,重金属污染物通过扬散等方式迁移至厂界外,造成周边土壤污染风险。

(2) 污染物识别

根据信息采集内容进行分析,结合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特征识别,参考《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 号)中的附录 D,判断和确定可迁移至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特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一般包括:

- a) 企业自行监测工作中识别出的关注污染物。
- b) 历史监测发现企业厂界外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 GB15418 风险筛选值、企业厂界内含量超过 GB24400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的污染物,地下水污染物浓度超过 GB/T14848 中 IV 类标准的污染物。

4.3. 点位布设

点位布设原则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 a) 根据影响类型识别结果分类布设点位，并在现场踏勘后，确定点位位置；
- b) 有历史点位时，应考虑监测延续性，历史点位若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时最大限度保留历史点位；
- c) 根据采集内容进行分析，目标采样点及点位所在疑似影响区无土壤可采或地下水埋藏条件不适宜采样时，可不进行点位布设，但应在监测方案中提供相关资料并予以说明；
- d) 监测点位的布设应遵循不造成安全隐患和二次污染的原则。

(1) 大气沉降影响型点位布设方法

影响类型为大气沉降影响型时，在工业企业周边距厂界 1km 范围内划定疑似影响区，疑似影响区内工业企业四周分别选取 1 个面积较大的农用地地块各布设至少 1 个土壤点位。工业企业存在非高架源（高度在 100m 以下的排气筒）时，以废气排放口为中心，在主导风向下风向不大于 60° 扇形范围内，分别在距厂界 100m、100m~500m 和 500m~1000m 划定 2 个疑似影响区，并在每个疑似影响区内选取 1 个面积较大的农用地地块各布设至少 1 个土壤点位。疑似影响区内无农用地地块时，选取同一土地利用类型连片面积较大地块布设点位，点位原则上布设在所选地块中心位置。

(2) 地表水迁移影响型点位布设方法

影响类型为地表水迁移影响型时，以厂界为起点，在排水或地表径流下游方向 500m 划定疑似影响区，在疑似影响区沿水流方向由密渐疏至少布设 2 个土壤点位，点位尽量布设在低洼处。

(3) 地下水迁移影响型点位布设方法影响类型为地下水迁移影响型时，在厂界外布设不少于 4 个地下水点位，其中地下水上游、下游和两侧均不得少于 1 个点位，点位应布设在尽量靠近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区域，两侧点位尽量靠近下游。

(4) 运输迁移影响型点位布设方法影响类型为运输迁移影响型时，以出入口外 500m 运输途径两侧 150m 划定 2 个疑似影响区，在每个疑似影响区内各选取一个同一土地利用类型连片面积较大的地块，在每个地块中至少布设 1 个土壤点位，点位布设在尽可能

靠近企业的位置。

(5) 其他

a) 工业企业位于工业集聚区，且企业周边不具备土壤布点条件时，应以工业集聚区中最外侧企业边界为起点划定疑似影响区，按集聚区内全部工业企业所涉及的影响类型布设土壤点位；

b) 存在多种影响类型时，按各影响类型点位布设要求布设点位，布点区域重合时，区域内点位可进行合并；

c) 企业厂界外不具备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条件时，可在企业厂 界内布设点位，并尽量靠近厂界。

4.4. 监测指标

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要求，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指标见表 3.4-2 和表 3.4-3。特征污染物依据现场识别结果，根据特征污染物在土壤或地下水中的污染特性, 将其纳入土壤或地下水监测指标。

表 3.4-2 工业企业周边土壤监测指标

影响类型	基本指标	特征污染物
大气沉降	pH、镉、汞、砷、铅、铬、铜、锌和 镍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其他重金属类污染物
地表水迁移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其他无机物和重金属类、石油烃、有机农药类和半挥发有机物类等污染物
运输迁移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其他重金属类污染物

表 3.4-3 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指标

影响类型	基本指标	特征污染物
地下水迁移	pH，GB/T4754 中黑色金属矿采选（08）、有色金属矿采选（0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21）、有 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22）行业增测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地下水特征污染物

4.5. 监测频次

(1) 土壤监测频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监测点位，开展一次土壤监测。

其他工业企业可参考执行。环评、排污许可等其他规定要求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频次，依据相关要求执行。有其他管理需求时，可提高监测频次。

（2）地下水监测频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监测点位，每年在丰水期和枯水期至少各开展 1 次地下水监测。若地下水连续 2 年监测结果显示，未发现超过该地区地下水功能在 GB/T14848 中对应的限值，且污染物浓度无连续上升趋势时（连续上升趋势的判断依据 HJ1209 附录 C），可降低监测频次至每年 1 次，若发现上述情况时，需恢复原有监测频次。

其他工业企业可参考执行。环评、排污许可等其他规定要求的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频次，依据相关要求执行。有其他管理需求时，可提高监测频次。

4.6.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可为污染风险预警和环境执法提供线索和依据，结果评价如下所示：

a) 点位土壤污染物含量与相关标准值、背景值的对比情况，其中点位在农用地时，土壤污染物含量与 GB15418 风险筛选值对比；点位在建设用地时，土壤污染物含量与 GB24400 风险筛选值对比，当污染物含量超过对应的标准限值时判定为超标；

b) 地下水污染物浓度与该地区地下水功能在 GB/T14848 中对应的限值对比情况，当污染物浓度超过对应的标准限值时判定为超标；

c) 土壤和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检出情况；

d) 地下水各点位监测值趋势分析。

3.5 监测方案变更

每次监测开始前，应根据历史监测结果和实际情况，对监测方案中污染识别、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的准确性和适宜性进行判断，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需要变更监测方案：

a)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发生变化；

b) 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导致污染识别结果发生改变；

c) 增加或减少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当方案发生变更时应根据情况开展专家论证或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点位布设方案

本次共有 64 家企业，各包均需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

行)》(总站土字〔2024〕73号)要求,区分不同影响类型编制详细布点方案,建设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和分析。

(二) C包

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C包”通过对项目A包、B包全过程质控,确保项目有序开展,目标可达。

二、工作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C包”拟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A包、B包工作进行全过程质控并进行绩效评价。对A包、B包工作方案进行技术审核给出审核意见,并对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全过程质控报告。

1. 主要工作量

(1) 应成立项目质控小组。在项目服务期间每两周召集项目组工作例会,形成会议纪要。每月书面向甲方报告项目质控工作进展情况。

(2) A包、B包工作实施方案及成果技术审核

对A包、B包工作实施方案及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并督促A包、B包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到位后提交评审。

(3) 现场质量控制

跟随A包、B包工作组对现场踏勘、采样进行旁站检查,对地下水采样井建设、检查采样准备、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具体操作进行质量控制和记录,判断A包、B包工作组工作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规范、真实准确,对A包、B包工作过程中不规范问题点提出整改,并督促整改到位。

(4) 采样检测质量控制

需按A包、B包采集样品总数的10%,同步检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和对比分析质控报告。

(5) 指导、审核A包、B包的项目文档资料,协助进行项目文档(纸质报告及电子

版)资料归档。

(6) 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根据质控情况,形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7) 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对照项目绩效表,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形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8)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质控工作。

2. 应完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质控例会及会议纪要。

(2) 质控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3) A包、B包项目实施方案及成果审核意见,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汇总。

(4) 旁站记录、平行样监测报告、对比分析质控报告等质控过程材料。

(5) 绩效评估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6) 质控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质控报告》。报告附件:钻探、建井、采样旁站质控记录;质控样品采样、送样记录表;检测报告;对A包、B包实施方案、成果报告审核意见;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偏离表
- 八、类似业绩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提示：供应商可自行添加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 （5）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所投包段	_____包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交货及完工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关联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详见评标方法）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详见评标方法）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八、偏离表

8.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完成采购内容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或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和顺序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2. 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供应商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填写所投产品此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4. 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九、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十、投标承诺函

10.1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3 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八、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二、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